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0年4月3日會議之跟進事宜

有關公屋合住戶的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公屋合住戶的補充資料，以回應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00年4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目前情況

2. 關於截至2000年4月20日，「成員無親屬關係之合住戶」的資料數字，當中包括居於列入「整體重建計劃」屋邨之合住戶數目，現列於附件內。本文件內「合住戶」一詞僅指「由房屋署安排合住」之住戶。此類住戶的有關合住人士是各自持有**獨立之房屋署清拆安居調查表的檔案號碼或獨立公屋申請書編號**，但基於一人單位之嚴重短缺，所以由房屋署安排入住於同一公屋單位內。

現行政策

加戶

3. 「預先同意合住」之住戶成員是自行組合以**同一清拆安居調查表或同一公屋申請書**申請公屋，故此類住戶只會被視作等同「普通住戶」。這類「預先同意合住」之住戶，除戶主外的其他成員只會被視為認可住客。若這類住戶申請將家庭成員加入戶籍，房屋署將會根據現行加戶政策來處理，即只批准戶主的配偶、受供養父母及十八歲以下受供養子女加入戶籍。

4. 至於「由房屋署安排合住」之住戶方面，所有持有**獨立之房屋署清拆安居調查表的檔案號碼或獨立公屋申請書編號**的有關合住人士均被命名為「合住者」，而「合住者」與戶主在申請將家庭成員加入戶籍時，將會受同等待遇。

分戶

5. 對於有關分戶的要求，房屋署將會根據現行政策，繼續致力於優先滿足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公屋時實質家庭狀況**之住屋需要。若要滿足住戶因入住公屋後家庭人數增加而需額外公屋單位的無休止要求，則會對公屋輪候冊申請人極為不公，況且，房屋署亦難於一一滿足這些要求。

6. 基於歷史背景迥異，「合住戶」及「普通住戶」之分戶要求應彈性處理。因此，房屋署將會繼續按個別情況，採取行動解決「房屋署安排合住」之住戶糾紛個案。由於「預先同意合住」之住戶是視作等同「普通住戶」，所以為防插隊的情況出現，現行在**一般情況下**不可分戶之政策應予以維持。當然，房屋署亦會積極按個別情況來處理應作特殊考慮之個案。

房屋署
2000年5月

「成員無親屬關係之合住戶」的資料數字
〔截至2000年4月20日〕

	居於 列入「整體重建計劃」 屋邨之合住戶		居於 非列入「整體重建計劃」 屋邨之合住戶	總數
	已宣布 清拆日期	尚未宣布 清拆日期		
長者住戶 (所涉人數)	76 (163)	49 (103)	1192 (2640)	1317 (2906)
非長者住戶 (所涉人數)	50 (238)	34 (149)	657 (2586)	741 (2973)
住戶總數 (所涉人數)	126 (401)	83 (252)	1849 (5226)	2058 (5879)

註：「長者住戶」是指所有成員均年滿60歲或以上的住戶，而「非長者住戶」則是指除「長者住戶」外的其他住戶。